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提名廖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決定提名廖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事宜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廖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廖林先生的簡歷如下：廖林，男，中國國籍，1966年2月出生。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2003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副行長，2011年4月起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行長、湖北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2017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9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2020年4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首席風險官。廖林先生畢業於廣西農業大學，後獲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技術職稱為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廖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